

福建师范大学资产数据治理、同步及报送 信息技术服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资产数据治理、同步及报送信息技术服务
- 2、项目预算：5万元（报价不能高于此预算价格）
- 3、项目服务主要内容：将我校资产数据完整同步至省财政厅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”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“福建省机关事务数字工作空间”资产管理系统，确保资产数据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协助报送资产年报、资产月报等报表，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- 1、数据同步：协助将甲方资产管理系统上的资产数据按月同步至省财政厅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”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“福建省机关事务数字工作空间”，同步的数据包括资产信息卡数据、资产使用数据、资产处置数据等。
- 2、数据治理：对甲方资产数据进行体检效验，体检结果自动预警并纠错，用户可根据体检结果进行数据纠错及完善，可自定义配置体检项，实现自定义体检。
- 3、数据报送：协助甲方完成当年度资产年报的单户表、附表、汇总表的基础数据汇总填报工作、产权年检填报工作；资产报表填报工作；资产配置计划表、清查核实报表填报工作。在编报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，注重细节把控，确保报表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、

逻辑清晰，全方位保障报表编报工作的高质量完成。

4、技术支持：提供省财政厅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”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“福建省机关事务数字工作空间”业务办理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。

三、报价及响应要求

1、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3、报价响应文件须密封递交，文件需包含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服务方案、报价单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，且留有联系方式。

4、报价响应文件在采购公告期内（送至（或快递）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福建师范大学行政楼 311 办公室。未在采购公告期内提供的，视为无效报价。联系人：林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591-22867619。

四、评审方式

最低价成交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，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